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966	25,266
銷售成本		<u>(1,818)</u>	<u>(9,827)</u>
毛利		148	15,439
其他收入	6	1,549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4)	(2,3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133)</u>	<u>(7,348)</u>
經營(虧損)/溢利		(12,340)	5,815
財務成本	7	<u>(1,409)</u>	<u>(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49)	5,749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	<u><u>(13,749)</u></u>	<u><u>5,749</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02)</u></u>	<u><u>0.01</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02)</u></u>	<u><u>0.0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049	58,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733	9,851
		<u>65,782</u>	<u>68,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	2,258
應收貿易款項	13	–	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64	2,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59	90,258
		<u>6,065</u>	<u>95,5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701	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5	1,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33	316
股東貸款		15,650	20,000
		<u>24,349</u>	<u>22,7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284)</u>	<u>72,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498</u>	<u>141,247</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	80,000
		<u>–</u>	<u>80,000</u>
資產淨值		<u>47,498</u>	<u>61,2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74,661)	(60,912)
總權益		<u>47,498</u>	<u>61,247</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休閒服飾零售業務。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性質於期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本公司已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749,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284,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支助能否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a)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b)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c)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入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發現前董事長、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多項未經授權行為，故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委任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換本公司監事、罷免丁輝先生之董事職務及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薛漢榮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俊武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取代現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陳全懿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丁燦陽先生(彼當時為執行董事)。此外，羅俊武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自歐陽浩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來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之空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提述，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部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函件之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函件內之裁決進行覆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許海鷹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裁決。

若聯交所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尚未接獲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若本公司被除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1,966</u>	<u>25,266</u>

本集團之地區市場僅位於中國。主要產品為休閒時裝產品，收入則於特定時間確認。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286	—
銀行利息收入	194	5
其他	69	72
	<u>1,549</u>	<u>77</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u>1,409</u>	<u>66</u>

## 8. 所得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9.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18	9,827
折舊	2,013	1,978
最低租賃付款	242	7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	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02	4,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230
	1,795	4,54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收益)	453	(8)
不同資產減值虧損	230	-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749,000元(二零一七年：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7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七年：610,794,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元)。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 14.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0	10
1至3個月	-	13
3至6個月	-	64
6個月至1年	667	576
一年以上	4	-
	<u>701</u>	<u>663</u>

#### 15.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u>-</u>	<u>80,000</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		
第3至第5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0,00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u>	<u>-</u>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u>-</u>	<u>8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之平均息率為7.4%(二零一七年：7.4%)。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借款。

#### 16. 核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中國休閒時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隨著泉州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有關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有關重整本公司(「重整」)之重整計劃(「重整計劃」)宣告完成。於重整完成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恢復其業務。

由於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5,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涉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8,0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一段)。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00,000元。

###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胡玉林先生，彼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約7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82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5,000,000元減少約92%，主要原因為中國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約81%，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約99%，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及售價同告下跌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約79%，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8,000,000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2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免息及無抵押之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i)本公司控股股東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11,504,940股內資股之押記；及(ii)本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土地之押記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來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鑑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不斷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得以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於基礎設施之投資均有所增加，中國建造業迅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較服裝行業更為樂觀。

目標集團擁有基礎穩固之業務，及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之多元化加入業務內。於收購事項在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規限下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在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規限下完成後，本公司可視乎服裝行業之發展形勢及當時市況重整旗下之服裝業務。

### 期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一直出缺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兩項職務曾由丁輝先生擔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丁輝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自此，當時之執行董事張愛平先生當選為董事會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為董事會之董事長。此外，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業績公告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